

公司代码：605118

公司简称：力鼎光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1,26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3,379,5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鼎光电	6051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泓越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 26 号
电话	0592-3136277	0592-3136277
传真	0592-3137588	0592-3137588
电子信箱	stock@evetar.com	stock@eveta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发展

2025年，全球光学镜头行业整体呈现结构性复苏、高端化升级加速的发展态势，市场规模稳步扩张，应用领域持续拓展，行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作为光学成像核心器件，光学镜头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车载电子、安防监控、工业成像等多个领域，行业发展与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及技术迭代深度绑定。

在市场规模方面，2025年全球光学镜头需求预计约64.3亿颗，同比增长3.9%，未来五年年复合增长率达2.1%；全球市场2025年预计突破100亿美元，同比增长7.3%，未来五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6.1%（数据来源：深圳市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公开转载的数据）。我国作为全球光学镜头主要生产与供应基地，产业配套体系完善，规模化制造优势显著，2025年中国光学镜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181.2亿元，产能占全球比重超60%，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巩固（数据来源：中国报告大厅公开转载的数据）。

行业环境及需求结构方面，2025年行业呈现“传统需求稳基、新兴需求爆发”的分化格局。传统消费电子领域（手机、PC、平板电脑等）作为光学镜头基础需求盘，需求逐步企稳，多摄、高像素、潜望式镜头成为终端产品升级主线，带动相关镜头需求增长。

新兴应用领域中，车载光学成为行业核心增长引擎，主要得益于自动驾驶L2+及以上车型渗透率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普遍标配多摄像头方案，带动800万像素以上高清、大光圈、耐高温车载镜头需求快速爆发。同时，在AI智能化新产业带动下，安防监控、工业成像、AR/VR、机器视觉、具身智能等新兴领域需求再度扩容，为行业发展提供多元增长动力。

技术与产业格局方面，行业技术迭代持续加速，高分辨率、小型化、低畸变是光学镜头品质不断突破的永恒命题，材质从玻璃镜片到玻塑混合，再到非球面镜片发展，现如今已普及了玻塑混合与自由曲面的综合应用，高端光学设计与精密制造能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要素。国内产业政策持续支持高端光学器件自主可控，推动核心材料、镀膜、模造玻璃、红外镜片等关键环节技术突破，国产替代进程从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加速渗透。行业市场集中度稳步提升，头部企业依托研发投入、产能规模及核心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中小厂商则聚焦细分赛道寻求差异化发展，行业整体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2、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国际光学市场领域，相较国内同行企业，属于较早布局境外光学市场的镜头厂商。公司长期对标老牌德系、日系光学企业，镜头产品主打高端安防、专业消费、机器视觉、车载系统、无人机等下游应用领域的中高端市场，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客制化产品为主，凭借技术创新与市场深耕，树立了“光学解决方案供应商”的鲜明形象，拥有较高知名度。

质量管控上，公司较早建立符合国际化标准的过程控制管理体系，相关质量控制标准高于国内行业水平，例如镜片直径、中心厚度等外形尺寸公差，行业内一般标准的数量级单位是“丝”（1丝=0.01毫米），而公司外形尺寸公差的控制要求级别为“微米”（1微米=0.001毫米），成熟的制程管控及严格的质量标准，保证了产品批量生产后的品质，其可靠性和一致性已被欧美客户广泛认可和接受。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面向市场开发的光学镜头中，包括了可实现 255° 视场角水平的鱼眼镜头、通光（F 值）达到 0.95 的星光级变焦镜头、长焦短波红外镜头等光学镜头产品，上述光学镜头属于各自细分领域中具有较高技术实现难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首创开发出 10 亿像素镜头辅助民生能源类应用领域，拓展了光学镜头在民生能源领域的应用边界，进一步巩固了中高端市场技术优势。

公司客户渠道资源多样，除与下游模组厂商长期稳定合作外，已成功延伸至直接与部分终端品牌机厂合作，公司能够提前介入终端产品研发工作，极早加入终端产品的参数定义环节，深度绑定客户需求，合作粘性较高，被替代性风险下降。同时，公司高难度项目积累丰富，凭借多年技术沉淀，能够高效承接各类中高端复杂光学项目，进一步强化了“中高端光学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行业口碑。

总体而言，公司凭借十多年在国际市场的技术沉淀、生产管控经验积累、严格的质量标准、优异的客户服务能力及突出的创新与合作优势，已在国际光学镜头市场上奠定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拥有更多商业机会和竞争优势。

3、近年主要行业政策

光学镜头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对光学镜头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颁布的与光学镜头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十五五规划纲要》第五章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中共中央	2026年3月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2	《十五五规划纲要》第十三章 全方位推进数智技术赋能	中共中央	2026年3月	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新一代通信技术、云计算、区块链等产业，提升高端芯片、光电子器件、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产业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3	《关于加强信息通信业能力建设 支撑低空基础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中央网信办、中央空管办、国家发改委、民航局	2026年2月	探索构建多元探测协同服务能力。面向大型活动场所、军事设施、关键基础设施等重点区域感知监测和防护需求，在小范围区域探索部分频段通感融合技术应用，持续提升性能，同时进一步加强与雷达、光电感知系统、运行识别等技术的协同，根据用户需求，提升对低空航空器探测、识别和轨迹追踪能力。
4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9月	坚定不移推动“国货国用”，持续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加大对产业链关键企业的政策支持，提高企业根植性，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通过集成应用牵

				引,提高系统整体能力,提升元器件、零部件等产品可靠性、安全性。
5	《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国务院	2024年11月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度融合,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提升城市设施韧性、管理韧性、空间韧性,推动城市安全发展;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以支撑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和改善城市出行为切入点,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深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车联网”发展,逐步稳妥推广应用辅助驾驶、自动驾驶,加快布设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智能感知系统,提升车路协同水平。
6	《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教育部、商务部、文旅部、国家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23年12月	加快推进4K/8K超高清技术成熟落地,鼓励4K/8K电视机、投影机、激光电视、高品质音响、虚拟现实终端、裸眼3D显示终端等产品入户;强化资金引导带动,创新超高清内容制作和入户补助扶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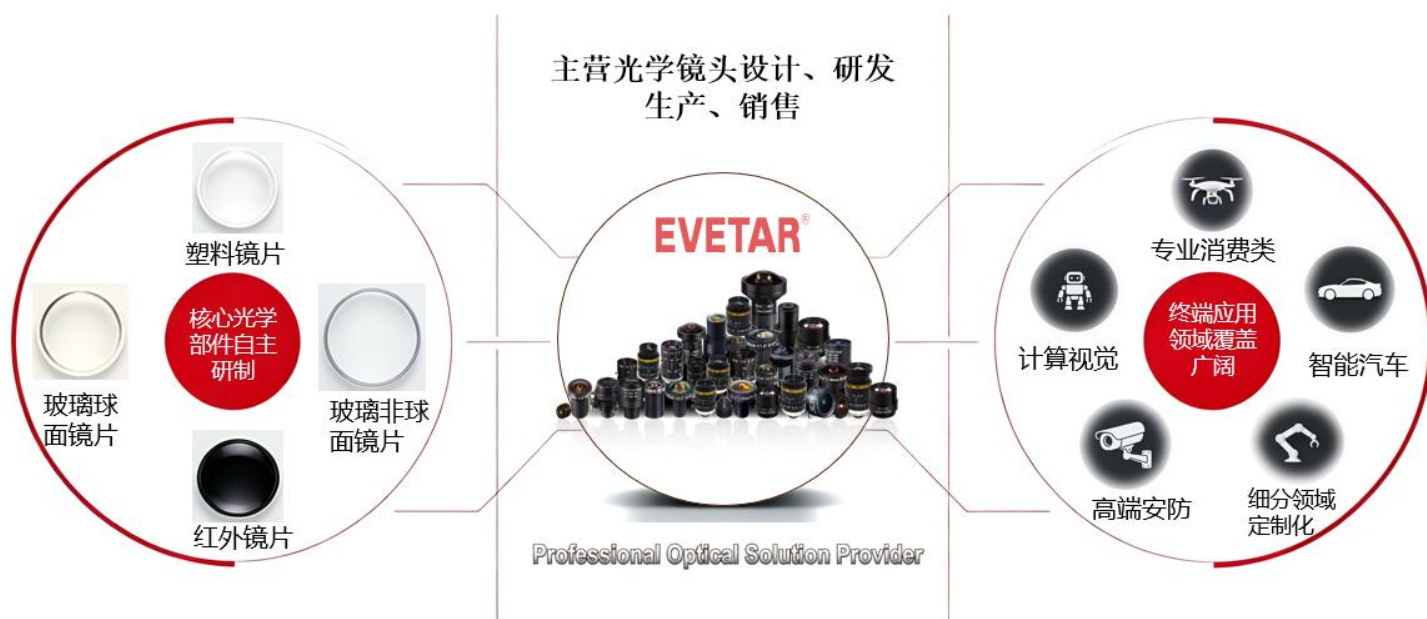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以定制化光学镜头为主要输出产品的“光学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在光学领域拥有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安防视频监控、车载镜头、机器视觉、智能家居、无人机、无人物流、视讯会议、运动DV、动作捕捉、3D Sensing、计算视觉等下游应用领域客户提供专业的光学成像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光学镜头产品。

公司光学产品主要出口至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日本、韩国、欧盟、美国、加拿大、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有捷普集团、群光电子、时捷集团、伟创力、SVI等全球知名电子产品制造商或品牌商。公司近年积极布局境内高端光学市场,现覆盖国内低空经济、医疗健康、红外光学、夜视光学、自然灾害防控等技术密集领域。公司“EVETAR”品牌在全球光学镜头市场已成为高质量、高性价比代名词,拥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

根据使用时能否调整焦距,光学镜头可以分为定焦镜头和变焦镜头两大类。除普通定焦镜头外,公司的定焦镜头系列产品还包括鱼镜头、无畸变镜头、MV镜头等;除普通变焦镜头外,公司的变焦镜头系列产品主要还包括远程马达驱动MFZ镜头等。

根据组立成光学镜头的镜片特性，光学镜头主要分为玻璃镜头、塑料镜头以及玻塑混合镜头三大类。近年来，玻塑镜头已经成为公司下游客户的高性价首选方案，部分对成像质量与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的高端领域仍然选择全玻璃镜头方案，随着模造玻璃技术应用逐步普及，玻塑与非球面、全玻璃与非球面的联合应用设计理念在公司诸多对参数、性能复合性要求较高的项目中持



续涌现。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物料主要包括硝材（毛坯）、镜片、滤光片等光学材料和元件，以及结构件（镜筒、压圈、Holder 等）、电子件（IRIS、ICR、减速箱等）。公司具备镜片成品的完整的加工生产能力，也存在部分对外委托加工或直接采购镜片的情形。

在生产性物料采购方面，生管部将采购需求提交采购部予以执行。根据经审批的采购需求，采购部在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意向供应商，并与其进行沟通。当采购价格变更或采购新物料时，采购部一般会对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择优选定此次采购的供应商，向其提交正式的订单、签订合同。采购的物料运送至公司仓库后，公司运营品保部对进料进行检验，对合格批次的物料由仓库执行入库操作。在物料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将及时与供应商进行对账，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2、生产模式

公司生管部负责生产事务的协调管理，光学部、组立部等生产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生产模式情况如下：

生管部根据营销部或公司战略特采需求、物料库存状况、产能负荷等进行评审并核定交期情

况，编制生产计划，同时制定相关物料计划；采购部根据物料计划组织采购，光学部、组立部等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此外，生管部实时追踪生产进度，根据光学部、组立部等生产部门的领料和入库情况确认计划完成情况。

3、委托加工

公司将毛坯加工成玻璃球面镜片需经过的主要加工流程为“荒折—砂挂—研磨—洗净—镀膜—芯取—胶合—涂墨”，其中“荒折—砂挂—研磨—洗净”又称“前工程”，“镀膜—芯取—胶合”又称“后工程”。经前工程加工完成的为镜片半成品，经完整加工流程的为镜片成品。公司会根据自身“前工程”“后工程”的产能情况，考虑部分采用直接采购或委托加工两种方式采购镜片半成品或镜片成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时，公司将部分镜片前工程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当部分委托加工完成的镜片半成品远距离运输容易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后工程镜片加工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也会委托外协厂商提供成品加工。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在销售过程中，由于下游部分终端品牌客户会选择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特有的 EMS 模式（即由 EMS 厂商负责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亦有部分最终客户会选择在自有生产基地进行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因此公司直接销售客户可分为 EMS 厂商和非 EMS 厂商两大类。

公司通过 EMS 厂商完成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介绍：公司与最终品牌客户商谈确定交易的核心内容，相关光学设计方案也由终端品牌客户直接认证，多数终端品牌客户最终采用 EMS 模式向本公司采购产品。终端品牌客户主要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和推广等附加值较高的领域，而将制造、物流等劳动密集环节委托给其 EMS 代工厂，终端品牌客户负责对影响产品性能的核心元器件供应商（如公司等光学镜头厂商）的导入、产品评估，并指定其 EMS 厂商向核心元器件供应商下订单采购。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863,098,602.59	1,736,155,944.22	7.31	1,644,927,93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5,876,884.34	1,502,845,726.83	2.20	1,459,263,298.28
营业收入	830,522,798.24	620,476,680.36	33.85	604,012,824.16
利润总额	298,348,365.53	200,381,256.53	48.89	174,631,63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37,224.78	175,329,779.64	48.31	154,181,90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229,713.40	159,922,446.37	53.34	136,066,53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29,521.22	230,010,298.85	48.70	282,879,49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16.89	11.87	增加5.02个	11.00

益率 (%)			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387	0.4310	48.19	0.379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367	0.4310	47.73	0.37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5,101,512.26	206,760,949.85	245,353,888.69	213,306,44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71,301.97	72,108,242.98	86,976,469.79	44,081,2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961,261.82	67,256,269.11	79,740,150.85	42,272,03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1,838.30	87,623,636.50	77,409,823.75	108,164,222.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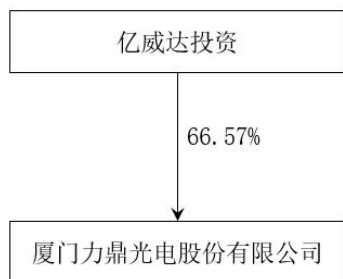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2,0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9,7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273,375,000	66.57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03,100	76,556,900	18.64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11,105,460	11,783,760	2.87		未知		未知

司							
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5,300	2,547,000	0.6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000	1,387,000	0.3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15,592	790,487	0.19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华夏基金君康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3,100	703,100	0.17		未知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619,900	619,900	0.15		未知		未知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512,900	514,700	0.13		未知		未知
蒋仕波	500,000	500,000	0.12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先生控制的主体。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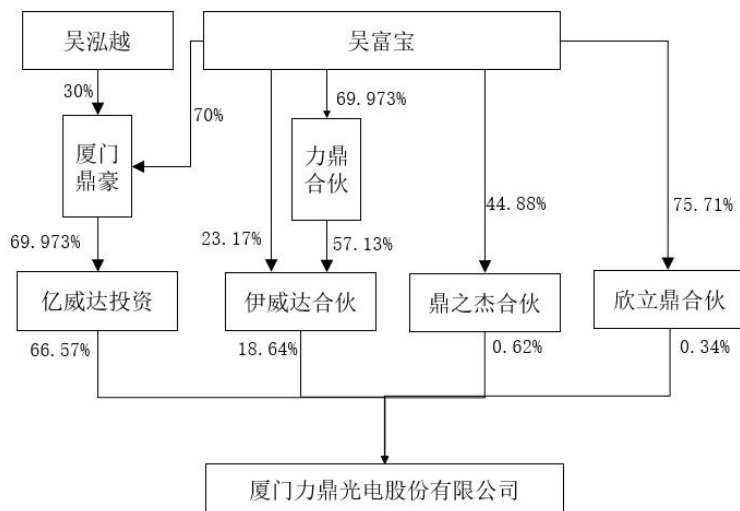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052.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8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3.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31%，公司本年度业绩相比往期均有较大提升。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